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簡易執行裁判案(附件) 第 FM1-17-0196-CPE-C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鄭仲榮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氹仔東北馬路312號海明灣畔18樓H座。

被執行人：鄭華峰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雅廉訪大馬路28號保寧閣19樓A座。

本法院就上述案件現定於2025年11月7日中午12時，以密封標書的方式變賣下列被查封的財產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名稱：地下A216之“A216C/V”獨立單位。

座落地點：氹仔海灣前地31及93號。

用途：停車場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40888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23207。

變賣底價：澳門元壹佰貳拾萬圓整(MOP\$1,200,000.00)。

第二項

名稱：地下A72之“A72C/V”獨立單位。

座落地點：氹仔海灣前地31及93號。

用途：停車場。

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40888。

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23207。

變賣底價：澳門元壹佰貳拾萬圓整(MOP\$1,200,000.00)。

標書價格須高於上述變賣底價。

有意購買之人士可於2025年11月6日下午5時45分前向本法院行政中心遞交密封標書，投標者須在標書信封面上註明“密封標書”、“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”及“案件編號：FM1-17-0196-CPE-C”，投標者可於開標時在場。

上述不動產受寄人為鄭蔡詩小姐，工作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-341號獲多利商業中心6樓A座。在告示及公告期間內，受寄人須提供上述不動產予人查看，但可將查看時間限於白天某段時間。

在開啓標書時，如有標書被接納，任何對轉讓上述不動產有優先權利之人士，可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87條行使其權利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7月24日於澳門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法官

曾 倩 儀

敬啟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陳書林